

中共信丰县委组织部
中共信丰县委宣传部
信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信丰县财政局
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信宣字〔2022〕19号

关于印发《信丰县公开招聘基层公共服务专岗
(文明实践员、党建宣传员、退役军人服务岗)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高新区、城市社区党工委:

现将《信丰县公开招聘基层公共服务专岗(文明实践员、党建宣传员、退役军人服务岗)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信丰县委组织部



中共信丰县委宣传部



信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信丰县财政局



信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日

信丰县公开招聘基层公共服务专岗（文明实践员、党建宣传员、退役军人服务岗）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乡（镇）、村（社区）基层公共服务专岗聘用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43号）、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办字〔2019〕9号）、中共江西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经费保障和规范实施政府购买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通知》（赣退役军人组办字〔2020〕10号）、《中共信丰县委办关于印发〈信丰县高质量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信办字〔2022〕26号）、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丰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和〈信丰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的通知》（信府办〔2015〕20号）、县政府抄告（信府办抄字〔2020〕56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我县基层公共服务专岗开发实施方案。

一、招聘岗位及计划

本次招聘岗位为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的基层公共服务专岗，为精简人员、节约经费，此次招聘实行一人多岗，即文明实践员岗（党建宣传员）、村级退

役军人服务岗三岗合一，计划招聘 311 人（含 2020 年招聘留用人员）。

二、招聘原则及方法

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采取面试的方法择优聘用。此后，按照“随缺随补”原则，由各地自行统筹，及时充实人员，确保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一名文明实践员（党建宣传员）、退役军人服务专干，并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备案。

三、招聘条件

（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 （3）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积极为村（居）民服务；
- （4）具有一定的法律观念和 policy 水平，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工作能力；
- （5）身体健康，能够履行工作职责。

（二）下列人员不具备报考资格

1.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行政拘留以上治安管理处罚的；
2. 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3. 正在接受违法违规审查、审计尚未终结的；
4.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5. 因违法违规曾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6. 现役军人；
7.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8. 本人或家庭成员、近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9. 拒服兵役人员。

（三）其他条件

1. 学历条件：取得高中、中专（含）以上学历。
2. 年龄条件：18-45 周岁（1977 年 5 月 30 日至 2004 年 5 月 30 日出生）

（四）加分条件

退役军人、军烈属、有社会工作经验者优先、熟悉计算机操作优先录用，符合其中一项优先聘用条件的，面试成绩加 1 分，不累计加分。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2022 年 6 月 15 日前）

通过“信丰之窗”微信公众号等县内主流媒体公开发布招聘公告。

（二）实施招聘（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1. 现场报名及资格审查:

报名与资格审查同时进行，由各乡镇（镇）、高新区、城市社区安排人员对报名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者发放《面试准考证》。资格审查贯穿整个过程，发现与招聘条件不符的取消聘用资格。

(1) 报名时间：2022年6月15日—6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 报名地点：各乡镇党建（政）办和城市社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3) 报名需携带材料:

- ①本人近期与报名表同底一寸彩照2张；
- ②报名表1份（见附件）；
- ③身份证、户口簿、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
- ④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⑤委托他人报名的，须提供委托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及复印件1份；
- ⑥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 考试方法：直接面试。面试成绩满分100分，考生面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面试人员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社局和所在乡镇（城市社区、高新区）抽派人员组成。

3. 确定入围对象

考试结束后，根据招聘岗位计划人数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再按照 1: 1 的比例等额确定入围对象。如出现无人报考或报考人数低于招聘计划数的岗位，可从其他未入围的考生中，根据本人意愿调剂到与其本人报名表中所填的同一招聘单位中的相应岗位，若出现多人申报调剂同一岗位的，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入围人员。

4. 体检

经考察、面试后确定的入围人选，由县委宣传部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组织入围者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空缺，根据得分排序，后续人员依次递补进入体检。

5. 公示与聘用

对面试、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名单进行公示，为期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人员分配各乡（镇）、高新区、城市社区有关岗位，按相关专岗要求统一调度使用。2020 年公开招聘的文明实践员岗（党建宣传员）、退役军人服务岗人员目前仍在岗的，经考核合格后予以续聘，续签劳务合同。

五、管理办法

（一）管理方式和职责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基层公共服务专岗人员工作职责，负责业务指导。由各乡镇（镇）、高新区、城市社区负责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劳务管理。聘用人员与各乡镇（镇）、高新区、城市社区签订聘用协议，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协议、合同各一式四份，一年一签），并报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

（二）薪资待遇

基层公共服务专岗聘用人员工资待遇参照县政府抄告（信府办抄字〔2020〕562号）文件执行，每人每年不少于32000元（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劳务派遣管理费）。专岗聘用人员工资由县财政统一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公司按月发放工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开发基层公共服务专岗，拓宽就业渠道是“六稳”“六保”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各乡镇（镇）、城市社区要指定分管领导负责基层公共服务专岗人员的招聘宣传、人员管理和培养工作，为专岗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充分发挥专岗人员服务基层的作用。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镇）、高新区、城市社区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进，认真按照方案要求和规

定时间节点，按期保质完成招聘任务，此后按照“随缺随补”的原则，由各乡镇（镇）、高新区、城市社区自行统筹及时充实人员。劳务派遣公司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工作衔接，相关部门要加强专岗人员工作联系和业务指导，县财政局要做好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

（三）强化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由各乡镇（镇）、高新区、城市社区和行业部门实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各地要加强对专岗人员的日常管理，不得随意集中到乡镇一级办公，确保专人专事专岗。如出现脱岗、不正常履职等现象的专岗人员，解除聘用协议、劳动合同，并停止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空岗、挂岗、弄虚作假等骗取岗位补贴，一经发现，除追回所得资金外，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信丰县基层公共服务专岗人员报名表

附件

信丰县基层公共服务专岗人员报名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毕业学校及专业				联系电话		
应聘单位						
应聘岗位						
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学习工作经历						
有无违纪违法犯罪						
<p>个人承诺</p> <p>本人郑重承诺此表所填内容全部真实，如有隐瞒或提供虚假个人承诺，愿意承担所有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